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7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楊坤宇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上訴字第654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理由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楊坤宇（下稱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配合檢警偵辦，迄今已被羈押近7月，與被告同案並同為ATM車手之呂文展同學，係詐欺案件之假釋期間再犯詐欺案件，為何僅被羈押3月即獲交保，請求審酌本案被告犯罪所涉被害金額不高，犯罪所得亦非高額報酬，被告家境清寒，仍有心要與被害人談和解，且與家人分開已久，非常思念家人，衡酌被告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比例原則及憲法所保障人民自由之旨，請求以新臺幣8萬元具保停止羈押，且願提出手機安裝監控程式、定期向居所地派出所報到方式以替代羈押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

01 會治安破壞甚鉅，且從實證經驗而言，此等犯罪之犯罪行為
02 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之反覆實施之傾向，為避免此種犯
03 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
04 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乃以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
05 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應否予以羈押時，並不
06 須有積極證據證明其確已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之行為，
07 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環境或條件下已經多次
08 再犯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環境或條件現尚存在，或其
09 先前犯罪之外在環境或條件尚無明顯改善，足以使人相信在
10 此等環境或條件下，被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
11 險，即可認定其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行為之虞。又羈押之目
12 的，在於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反覆
13 實施特定犯罪。而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
14 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
15 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
16 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
17 第6號判決先例意旨、99年度台抗字第96號、第120號裁定意
18 旨參照）。

19 (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10號
20 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2罪）、1年3月（1罪）、1年2月（5
21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被告對前開判決提起上訴，
22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
23 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非予羈押顯
24 難進行審判，有羈押必要，予以羈押在案。

25 (三)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原審以被告供述、證人即各被害人之
26 證述及卷存相關事證，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7 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8 罪處斷，判處如前揭所述之刑，此有原審判決在卷可憑，足
29 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參以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之112年5
30 月29日亦擔任詐騙集團之提款車手，經檢察官起訴後，於11
31 3年1月17日繫屬於原審法院，復於113年5月間再擔任詐欺集

團之提款車手而為本案犯行，且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數
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497號、
第2066號、原審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60號判處罪刑在
案，目前尚未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被
告自陳其係有經濟壓力始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足認
其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犯罪之虞。又由本案犯罪情節觀之，
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間乃為綿密分工之犯罪組織，不特定多
人均有成為被害人之可能性，參酌預防性羈押有保護社會安
全措施之目的，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就
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
判，及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仍有羈押
必要，尚無從以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電子監控等
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至被告主張與其犯罪情節、角色
相同之同詐欺集團車手已經法院裁定具保停押，然因個案情
節不同，尚難比附援引，無從引用他被告之情狀作為審酌羈
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標準，附此敘明。

(四)綜上，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
第1項第7款所定之羈押事由，且有羈押必要，復無刑事訴訟
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是被告
執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法官 陳柏宇
法官 陳海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徐仁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